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1日
聲請人	蔡進順
案由	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1年 1 度上聲議字第1525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 第252條第10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 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 3 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63號蔡進順聲請案